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8月29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8月29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邳州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二、项目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5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最终报价）。**

**三、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邳州市地籍图编制工作，按照部、省相关标准，形成地籍数据库汇交成果包，完成数据汇交，为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准确、完整的地籍信息支持。

**四、工作内容**

**1.地籍数据成果采集、分析**

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对邳州市地籍图编制所需数据成果进行收集、分析，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构建工作底图。需收集的地籍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集体部分地籍数据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农村房地一体调查登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成果；（2）国有部分地籍数据成果：土地征收数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3）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4）自然幢；（5）基础地理数据（大比例尺地形测绘成果、天地图成果）；（6）自然资源业务审批结果数据（规、审、批、供、用、补、查等）；（7）勘测定界等地籍调查数据；（8）最新影像数据。

**2.地籍数据成果整理**

（1）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数据整理。

基于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现有邳州市权籍库成果，与邳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关联分析，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数据，开展图形数据和登记属性的关联，并形成已调查已登记数据、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标记已登记缺图形数据。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数据整理。

整理现有不动产权籍库登记层、原成果层、原待审库中的国有调查成果，根据图形数据和登记属性的关联，形成已调查已登记数据、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标记已登记缺图形数据，并对各类数据开展检查。

1）对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开展数据拓扑检查、属性检查，对存在拓扑问题的图形进行修正，对字段内容不全的进行完善补充，确保空间关系清晰、内容完整。

2）基于《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标准和《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构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已调查已登记和已调查未登记图层。

3）从现有不动产权籍数据库中抽取各类国有宗地图层，开展数据梳理。对重复无效数据进行清理，对存在拓扑重叠的数据，有登记档案且有坐标成果的，依据登记档案开展校对修正；无登记档案或登记档案无坐标成果的，形成问题宗地清单；开展调查登记数据关联校核，将已登记宗地迁入登记层，将已调查未登记宗地迁入调查层；对已登记缺失调查成果的，根据土地征收、登记信息等资料补充完善登记层。

**3.补充调查或宗地勾绘**

（1）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高分辨率影像等资料，勾绘宗地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

（2）对国有建设用地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优先利用解析点坐标、土地供应数据、宗地草图等资料成果补充完善，不足部分通过大比例尺地形图等已有资料补充完善，通过权属调查获取土地及其房屋等定着物的权属状况，最终将成果按登记状况迁入对应图层。

**4.地籍数据标准化建库**

（1）数据标准化建库。基于现有邳州市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并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规范要求，对数据库结构、字段值域、字典标准、要素代码、数据分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符合部、省要求的地籍数据库。

（2）数据入库。将整理完成的各类数据成果按照邳州市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进行数据入库：1）将地籍区、地籍子区、各级行政区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加载到邳州市现有地籍数据库中；2）将完成整理、补充调查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然幢等地籍调查成果按照调查层、登记层、历史层的分类逐图层导入地籍数据库中。3）已登记但缺失图形的数据在完成图形补充并入库后，完善登记数据并重新建立登记数据与图形数据之间的关联。

**5.地籍图编制**

在完成地籍数据标准化建设基础上，开展邳州市范围的地籍图编制工作。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依托邳州市建设的地籍数据库，编制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并形成电子图件。

基于邳州市地籍数据管理系统，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开发地籍图编制及管理功能。系统能够生成高质量的电子地籍图，系统支持采用标准分幅、自定义范围等方式，按照标准符号和要素表达支持任意比例尺输出地籍图功能，支持将地籍图输出结果按照pdf、jpg格式保存到本地。

**6.地籍数据汇交**

按照部、省相关标准要求，通过现有地籍数据库，形成地籍数据库汇交成果包，并进行数据的规范性、逻辑一致性检查，保证成果包满足汇交要求。

（1）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和《江苏省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技术指南（第1部分 2025年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汇交要求）》，在2025年10月底前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已完成地籍调查的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成果数据入库汇交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汇交到省厅进行省级检查，并根据省级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级检查，汇交报部。

（2）2026年底前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汇交到省厅进行省级检查，并根据省级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级检查。

**7.“十五五”邳州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05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规划发〔2024〕533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五五”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798号）要求，开展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对基础测绘工作面临的形势、发展目标、总体布局、主要任务、 重点项目、经费投入及保障措施等须提出。规划文本编制完成后，要征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政府批准并印发实施。

**五、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上级工作要求调整，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2025年10月底前将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已完成地籍调查的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并通过省级检查。

2026年底前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并通过省级检查。

 2026 年底前完成“十五五”邳州基础测绘规划报批。

**六、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合同草案条款》。